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09至810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陳恩永先生及黎孝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及載於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在(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的前提下(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致)：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於上市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

股份：(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iii)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予購入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c)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4段以及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限制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涵義)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由恩達電路與深圳市新豪方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新豪方」）訂立，內容關於預留13個深圳住宅單位的購買權，代價為人民幣6,954,812元；
- (a) (i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由恩達電路與深圳新豪方訂立，內容關於修訂上文(a)(i)項所述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拓鑫與恩達電路訂立，據此，拓鑫轉讓恩達環保的0.93%權益予恩達電路，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
- (c)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轉讓憑據，由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本公司向陳先生收購70股恩達集團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面值1美元；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轉讓憑據，由陳太太與本公司訂立，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向陳太太收購30股的恩達集團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面值1美元；
- (e)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彌償契據，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為其本身及代表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簽立，當中載有彌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14段）；
- (f)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內容關於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g)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由恩達科技與恩德電子有限公司（「恩德」）訂立，據此，恩德向恩達科技購入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09號單位的物業，代價為10.3百萬港元；
- (h)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由恩達實業與恩德訂立，據此，恩德向恩達實業購入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10號單位的物業，代價為6.4百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由恩達科技與恩德訂立，據此，恩德向恩達科技購入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14號單位的物業，代價為6.4百萬港元；
- (j)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契據，由恩達集團公司與陳先生及陳太太訂立，據此，陳先生及陳太太同意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結欠彼等的所有未償還負債連同應計利息轉讓予恩達集團公司，代價為60,530,054港元；
- (k)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豁免契據，由恩達集團公司與陳先生及陳太太訂立，據此，陳先生及陳太太同意豁免所有負債連同應計利息(包括恩達集團公司結欠款項60,530,054港元)；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9	6527071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日
2.		中國	35	652707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9、35	30297574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專利權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重金屬捕捉劑及其製備方法。	恩達電路；張維睿；陳榮賢	中國	ZL 2008 10188351.4	發明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一種生產印製線路板節約藥劑和減少污染的方法和裝置。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07 10090932.X	發明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3.	一種高效豎流混凝沉澱裝置。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06 20158207.2	實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4.	一種金屬基印製板的整平裝置。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08 20091545.8	實用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5.	一種高頻金屬基印製板的製造系統。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08 20091544.3	實用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6.	電路板噴錫掛具。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13 20742374.1	實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	PCB基板沖板裝置。	恩達電路	中國	ZL 2013 20791910.7	實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作出以下專利權申請，其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PCB基板沖板裝置。	恩達電路	中國	201310645698.8	實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yantat.com	恩達實業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sz-yantat.com	恩達電路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9.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三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陳先生及陳太太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七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現時應付予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酬金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港元)
陳先生	2,045,150
陳太太	1,566,750
陳恩光先生	1,225,700
陳恩永先生	1,200,5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委任受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4,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不包括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6.0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陳太太	配偶權益 ⁽³⁾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illion Pearl擁有約[編纂]%權益。Million Pearl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陳先生為陳太太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陳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Million Pearl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持有70%及30%。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而言，陳太太被視為於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聯法團 — Million Pearl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證券數目及 類別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股股份	100%
陳太太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股股份	100%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Million Pearl的權益，其由陳先生及陳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及陳先生各被視作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Million Pearl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Million Pearl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編纂]%權益(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不計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及本附錄以下第20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該等人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及本附錄以下第20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以下第20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其職責時主動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下文(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下文(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須對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下文(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相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相關持有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之基準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上文(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所作任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以及日後不時對上市規則作出的指引或詮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慮，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上文(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本段上文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將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指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例含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出現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及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於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源於、根據或涉及(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內「物業」及「合規情況」各段)的任何申索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的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我們作出承諾，彼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因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獲得彌償保證：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6.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5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8.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編纂]的佣金及開支，載列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

獨家保薦人於[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將就此獲本公司支付合共4.5百萬港元之費用。

20.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乃國際律師事務所。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就歐盟對本集團向若干國家的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實施的制裁是否適用提供意見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21. 專業人士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Appleby、金杜律師事務所、諾頓羅氏富布萊特律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王國豪先生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文件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26. 其他事項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